

復審人 郭天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7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7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7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3 月 8 日未完成採尿係因家兄出殯公祭，110 年 3 月 22 日因照料住院手術之胞妹、110 年 4 月 22 日因工作及疫情關係而無法如期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原處分所載違規內容與事實不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1 月 19 日、110 年 3 月 8 日未完成採尿；109 年 12 月 21 日、110 年 1 月 25 日、3 月 22 日、4 月 22 日未報到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3 月 8 日未完成採尿係因家兄出殯公祭，110 年 3 月 22 日因照料住院手術之胞妹、110 年 4 月 22 日因工作及疫情關係而無法如期報到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原處分所載違規內容與事實不符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確有前揭違規事實，並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所訴因家庭因素致未報到或採尿等情，經查並無觀護人相關核准請假之紀錄，故所訴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31 日新北檢錫管 109 毒執護 590 字第 1100051493 號函、110 年 8 月 12 日新北檢錫管字第 11019000390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